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3004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3004

2.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包 1：299.7702 万元/年

采购包 2：299.7702 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2025 年度钟楼区区管道南大街、荷花池、永红等街道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299.7702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区经行政许可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工作、其他应急零星工程服务等
02	2023-2025 年度钟楼区区管道五星、西林、北港等街道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299.7702	1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服务期限：第一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 郭先生 0519-88890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 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0519-85185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u> <u>czyy2018@qq.com</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多年度采购按所有年度总额，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 万元（含）以下按 10000 元计取，50 万元-400 万元（含）部分按 1.5% 计取；400 万元-1000 万元（含）0.9%，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0.45%；</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 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32050162843600001925</u> ，开户银行： <u>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总价最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30		
2.1	施工组织设计	10	根据有关市政道路恢复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标准和要求并结合钟楼区实际情况,提出服务工作实施整体设想与计划,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设想与计划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得10分;设想与计划方案较为科学、完善、合理得8分;设想与计划方案一般的得6分;设想与计划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编制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作业组织实施方案,在质量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回访保修等方面是否体现项目实施科学规范、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各项措施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得10分;各项措施方案较为科学、完善、合理得8分;各项措施方案一般的得6分;各项措施方案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恢复技术方案	5	常见病害的挖掘恢复方案如路面病害、桥梁结构病害等的处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得5分;方案较为科学、完善、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隐患的防范和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预案科学、完善、合理得5分;预案较为科学、完善、合理得4分;预案一般的得3分;预案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人员配备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	<p>1. 需提供个人专业技术证书、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否则不得分。</p> <p>2. 人员需提供2022年10月-2022年12月投标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组成员中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配备，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4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个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按高级别得分。	
3.2	业绩	5	投标单位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p>1.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时间、内容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p> <p>3. 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3.3	奖项	10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养护片工程奖项，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时间、内容以获奖证书所载内容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4	服务通用设备	5	投标单位自有巡查车辆、摊铺机、发电机、压路机、铣刨机，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p>1. 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购置发票上购置方必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p> <p>2. 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5	服务专用和应急设备	3	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沥青拌和楼得3分。	
		2	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除雪铲、融雪剂撒布机，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2023-2025 年度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二、预算金额、规模及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采购包 1：[299.7702 万元/年](#)

采购包 2：[299.7702 万元/年](#)

三、服务范围及定标说明：

1. 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 路	道 路	道路长度	总面积
		起 点	止 点	(m)	(m ²)
采购包 1：2023-2025 年度钟楼区区管道路南大街、荷花池、永红等街道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36127.03	1203544.57
1	怀德中路	劳动西路	龙江中路	4396	159923.9
2	怀德北路	劳动西路	关河西路	1551	65334.3
3	通江南路	关河西路	万福地道北	1292	46692
4	勤业路	怀德中路	龙江中路	3253	84982.1
5	关河西路	北直街	怀德北路	2479.7	60000
6		怀德北路	中吴大桥西匝道		22184.61
7	长江中路	白荡河桥南	怀德中路	5950	143529.71
8		怀德中路	长江地道北		100000
9	劳动西路	兰陵桥东	怀德中路	2600.4	64583
10	劳动西路西延	大仓路	普济街	562	20236
11	延陵西路	怀德北路	晋陵中路	1051.67	57128.50
12	清潭西路	荆川路	龙江中路	2333.2	80932
13	大仓路	勤业路	新市路	917	24253
14	运河路	西涵洞	连江桥西	7057.2	185044.4
15	劳动西路西延	龙江中路	十字河	2139	81799
16	飞龙立交桥			544.86	6922.05
采购包 2：2023-2025 年度钟楼区区管道路五星、西林、北港等街道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				24551.40	1176824.00
1	怀德南路	龙江中路	常金大桥	2615	109838
2	星港路	龙江中路	西环三路	4200	168000
3		西环三路	奔牛界	2460	96686
4	中吴大道	怀德南路	长木桥西	6103.4	366500
5	棕榈路	312 国道	玉龙南路	1413	100650
6		玉龙南路	龙江中路	2021	101350

7	玉龙南路	怀德南路	运河路	3190	127628
8		运河路	龙城大道	2549	106172

采购包 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范围内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工作等，工作内容还包含表格内道路退红线区域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

采购包 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范围内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工作等，工作内容还包含表格内道路退红线区域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

定标说明：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所有采购包的投标报名（必须分采购包做标书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采购包，定标顺序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 的顺序分别定标。如出现某投标人 2 个采购包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则采购包 2 自动由排名第二的递补。

四、服务期：3 年（服务期限：第一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 2 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基本要求

（一）挖掘恢复的要求

1. 挖掘恢复的内容：

- 1.1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全区经行政许可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工作；
- 1.2 如遇工程量较大的市政设施恢复工作，甲方有权利另行组织招标工作；
- 1.3 本服务内容含甲方其他应急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2. 挖掘恢复的技术要求：（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3）《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3. 挖掘恢复的时限要求

- （1）区管中心下达的《开挖修复单》，施工单位需及时做好道路开挖完工后的修复。
- （2）区管中心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施工单位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 （3）区管中心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修复期限，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挖掘恢复的组织实施

1. 每周召开由区管中心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开挖恢复工作周会，检查上周的开挖恢复工作的落实情况，同时布置本周的开挖恢复计划。

2. 施工单位在收到开挖修复单后，应及时和开挖单位做好现场交接工作，并在开挖恢复期限内完成开挖恢复工作，并且开挖恢复中需进行做二次恢复的应由区管中心认可和指定，否则

不予签证。

3. 重点开挖恢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区管中心应派员在现场监理施工，按施工工序进行现场签证，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工程竣工资料。

4. 遇有省、市道路全优片等检查活动时，施工单位须按有关计划和标准落实维修任务，确保创优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挖掘恢复的检查考核

（一）检查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3. 周维修计划；
4. 维修任务单；
5. 上级及处有关挖掘恢复文件。

（二）检查考核办法

挖掘恢复实行百分制考核（《市政设施挖掘恢复管理百分制考核表》附后），由区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每月最后一日对当月挖掘恢复工作进行考核汇总，考核结果作为本月度挖掘恢复经费支付（扣减）的依据，并对未完成工作量或恢复缺陷项目限期整改。

（三）检查考核程序

1. 施工单位以每月最后一日为截止日，于下月 5 日前将每月挖掘恢复维修结算报区管中心。

2. 区管中心应在每天的挖掘恢复工程中对施工单位的完成任务情况、维修质量、抢修及时性、维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检查，并把检查情况记录下来，列入《市政设施挖掘恢复管理百分制考核表》。

3. 每月二日区管中心根据处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填写上月《市政设施挖掘恢复管理百分制考核表》。

七、挖掘恢复资金的结算

1. 挖掘恢复结算编制依据

- （1）2013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取费标准；
- （2）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2. 挖掘恢复结算编制说明

(1) 套用 2013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取费标准，挖掘恢复定额中没有的内容，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定额。

(2) 人工单价根据施工月份所执行的苏建函价文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计取。

(3) 材料价格套用施工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

(4) 增值税税率按照苏建价函最新通知调整。

八、挖掘恢复资金的支付

1. 挖掘恢复工程款的支付：

(1) 施工单位每天向区管中心管理人员申报工程量签证单。

(2) 每月 5 日前施工单位根据区管中心确定的挖掘恢复工作量，按照结算编制依据上报上月挖掘恢复结算书，由区管中心核实工程量。

(3) 区管中心每月按照挖掘恢复考核评分标准（百分制考核）确定月度维修资金。

2. 月度挖掘恢复资金=每月结算审定价*（1-投标下浮率）*考核成绩/100。考核成绩分值详见附件一说明。

3. 施工单位结算挖掘恢复资金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2023-2025 年度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预算（采购包 1 与采购包 2 相同）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铣刨机铣刨沥青砼路面 厚度 5cm	m ²	2000	5.57	11140
2	铣刨机铣刨沥青砼路面 厚度每增加 1cm	m ²	2000	1.09	2180
3	机械拆除沥青砼路面 厚 10cm	m ²	2000	15.75	31500
4	机械拆除沥青砼路面 厚每增减 1cm	m ²	2000	1.47	2940
5	人工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 10cm	m ²	2000	23.72	47440
6	人工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每增减 1cm	m ²	2000	2.37	4740
7	机械拆除水泥砼路面 厚 15cm	m ²	2000	33.98	67960
8	机械拆除水泥砼路面 厚每增减 1cm	m ²	2000	2.12	4240
9	人工拆除水泥砼路面 厚 15cm	m ²	2000	34.45	68900
10	人工拆除水泥砼路面 厚每增减 1cm	m ²	2000	2.3	4600
11	拆除碎石基层 15cm	m ²	1000	27.5	27500
12	拆除碎石基层每增减 5cm	m ²	1000	9.16	9160
13	锯缝机锯缝 沥青砼路面	m	4000	8.42	33680
14	锯缝机锯缝 水泥砼路面	m	4000	19.47	77880

15	人工装车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6km	m3	1500	81.49	122235
16	人工装车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每增减 1km	m3	1500	2.53	3795
17	细粒式沥青砼 AC-10 路面(厂拌人铺)厚度 4cm	m2	1500	127.69	191535
18	细粒式沥青砼 AC-10 路面(厂拌人铺)厚度每增减 1cm	m2	1500	30.81	46215
19	SMA 沥青砼路面(厂拌人铺)厚度 4cm	m2	1500	160.30	240450
20	SMA 沥青混凝土沥青砼路面(厂拌人铺)厚每增减 1cm	m2	1500	38.99	58485
21	中粒式沥青砼路面(厂拌人铺)厚度 6cm	m2	1500	151.75	227625
22	中粒式沥青砼路面(厂拌人铺)厚度每增减 1cm	m2	1500	24.05	36075
23	喷洒沥青油料 喷洒油量 1kgXm2 乳化沥青	m2	1500	7.34	11010
24	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2cm	m2	1500	217.92	326880
25	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每增减 1cm, 含模板及养生	m2	1500	10.48	15720
26	铺砌苏布洛克砖 20×10×6cm	m2	1000	167.71	167710
27	铺砌预制混凝土道板	m2	1000	134.88	134880
28	水泥砼 C20 垫层	m3	400	996.94	398776
29	碎石垫层	m3	200	527.62	105524
30	3cm 水泥砂浆 1:3 垫层	m2	200	34.56	6912
31	现浇 C25 水泥砼人行道 厚度 10cm	m2	200	112.49	22498
32	现浇 C25 水泥砼人行道 厚每增减 1cm, 含模板及养生	m2	200	11.71	2342
33	铺砌条纹砖 500X250X50	m2	1000	155.49	155490
34	铺设侧平石	m	1000	185.28	185280
35	铺设 654#花岗岩侧石	m	450	194.34	87453
36	铺设 654#花岗岩平石	m	450	126.56	56952
	合计			标底价	2997702

备注：标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套用 2013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取费标准；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2]379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调整；材料价格依据 2022 年 12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增值税税率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调整。

九、其它相关事项

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 施工单位在接到挖掘恢复任务（包括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或在恢复工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车辆受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单位在最低气温 5℃ 以上的晴好天气下不准使用冷拌料。遇有雨雪天气或最低气温 5℃ 以下，如须使用冷拌料，应报区管中心批准后使用，否则不予计量。

4. 施工单位安排沥拌机械检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区管中心，以便于甲方安排维修任

务；如因擅自安排沥拌检修，使得道路恢复任务无法完成，造成得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而且将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5. 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项目组需配备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各专业人员。

6. 恢复机械配备要求：本项目需要配备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车辆、摊铺机、发电机、压路机、铣刨机、沥青拌和楼、除雪铲、融雪剂撒布机等。

十、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形式。

2. 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挖掘恢复工程的内容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下浮率**。一旦中标，**投标下浮率**不再调整。

3.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十一、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附件一：

市政设施挖掘恢复管理百分制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及计分办法	检查情况	扣分	得分
一	完成计划指标	26	1、根据每月《道路桥梁挖掘恢复计划》，经检查没有进行恢复的有一条扣5分（除已批准延时恢复的），以此类推；没有按计划完成每项任务每拖延一天扣1分，以此类推；超出计划和任务内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进行恢复的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 2、道路恢复未按照甲方施工管理员指定进行，每有一处面积超出20%扣5分，以此类推；每有一处面积不足，减少40%扣2分，以此类推； 3、未经甲方许可施工单位擅自更改当天恢复任务，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			
二	抢修及时指标	20	凡抢修任务，在《市政设施修复期限规定》之内未进行安排实施的，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超过期限规定修复的，每项抢修任务每拖延2小时扣2分，以此类推；每项恢复任务每拖延一天扣2分，以此类推。			
三	恢复质量	26	1 道路恢复施工不规范，有一处扣1.0分，以此类推； 2 砼路面填缝料脱落损坏，按照脱落损坏长度，小于20米的，通知整改，不扣分；大于（等于）20米的扣0.5分，以此类推； 3. 路面修复平整度差，接茬不平顺，按检查数量扣分，有一处扣0.5分，以此类推； 4. 道路修补或开挖二次恢复后出现下沉，深度大于30mm，按长（m）×宽（m）计量，每平方米扣0.6分，以此类推； 5. 道路恢复中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15mm，按周长（m）×宽0.2（m）计量，每平方米扣1.0分； 6. 人行道板铺设松动，不顺直，有高差，有一处扣1.0分，以此类推； 7. 侧、平石铺设不顺直，有高差，有一处扣1.0分，以此类推； 8.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恢复施工检查，发现操作工序不规范，有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 9. 恢复施工质量受到市民或“12319”热线电话等投诉的，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			
四	及时上报挖掘恢复施工计划表	2	施工单位在挖掘恢复例会召开后两日内未上报开挖恢复施工计划表的，拖延一日扣1分，以此类推。			

五	安全文明施工	25	<p>1. 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不着标志服，每人次扣 0.2 分，当月累计有 10 人次，加扣 1 分；</p> <p>2.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置安全围护的，每处每天扣 5 分，以此类推；围护设置不全每处每天扣 1-3 分，以此类推；</p> <p>3.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每天扣 5 分，以此类推；标志设置不全每处每天扣 1-3 分，以此类推；</p> <p>4. 施工单位由于违章违规操作或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所造成的车辆和人身事故及语言、行为不文明造成后果的；或由于上述行为所引起的，若被新闻媒体暴光；或被上级领导批评；或被市民投诉，每次视情节扣 10-16 分，以此类推；</p> <p>5.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每处扣 5 分，以此类推。</p>			
六	及时报决算书	1	每月 5 日前未及时上报上月开挖恢复结算的，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累 计						

注：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时，视为合格，考核成绩为 100 分；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时，考核成绩为 95 分；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通知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二：

《市政设施修复期限规定》

(1) 道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的损坏，3 日内修复。如涉及基础，7 日内修复。

(2) 桥梁、地道、河道栏杆

铸铁、钢管栏杆在 5 日内修复；钢筋混凝土预制栏杆在 10 日内修复；特殊材质栏杆在 15 日内修复。

(3) 地道

限高架、限高标志的损坏在 7 日内修复；混凝土板块、挡墙、装饰板等其它维修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确定维修时限。

(4) 其他设施

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等其他附属设施的损坏在 7 日内修复。

(5) 投诉考核

对市民投诉有关内容，按工单时限修复处理，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

(6) 安全保障

如有危及行车或行人安全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措施。

(7) 延期规定

因特殊原因（大气管控、特殊材料采购等）需要延期的，须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下浮率为____%。合同实施期间，费率不调整。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

服务期：3年（服务期限：第一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后可续签2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每月	每月5日前施工单位根据区管中心确定的挖掘恢复工作量,按照结算编制依据上报上月挖掘恢复结算书,由区管中心核实工程量,送审计单位审定(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每月按照审定单确定月度挖掘恢复支付资金)。	每阶段审计结束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100	无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挖掘恢复要求

1. 恢复基本要求

1.1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全区经行政许可的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服务工作；

1.2 如遇工程量较大的市政设施恢复工作，甲方有权利另行组织招标工作；

1.3 本服务内容含甲方其他应急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2. 挖掘恢复执行的技术要求：①《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②《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③《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3. 挖掘恢复的质量要求：

（1）道路车行道安全、平稳，路面无明显波浪、拥包、坑洼、沉陷、龟裂、错台、裂缝、缝料散失等现象；

（2）人行道道板无缺块，无大面积松动、下沉等现象，侧平石无断裂、缺角、缺损、面层脱落等现象。

4. 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①由施工单位负责材料设备供应。但材料进场前应接受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建设单位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建设单位有权自行处理。

②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为完成本工程挖掘恢复内容所必需的足够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施工能力。

③如部分机械设备没有，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购买到位。

5. 开挖恢复时限要求

（1）道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的损坏，3日内修复。如涉及基础，7日内修复。

（2）桥梁、地道、河道栏杆

铸铁、钢管栏杆在 5 日内修复；钢筋混凝土预制栏杆在 10 日内修复；特殊材质栏杆在 15 日内修复。

（3）地道

限高架、限高标志的损坏在 7 日内修复；混凝土板块、挡墙、装饰板等其它维修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确定维修时限。

（4）其他设施

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等其他附属设施的损坏在 7 日内修复。

（5）投诉考核

对市民投诉有关内容，按工单时限修复处理，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

（6）安全保障

如有危及行车或行人安全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措施。

（7）延期规定

因特殊原因（大气管控、特殊材料采购等）需要延期的，须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6. 安全、文明施工

①施工单位应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标志及灯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②施工单位在接到抢修任务（包括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期间造成车辆和人员损伤的，以及在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对其他行人和车辆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其中建设单位的口头抢修通知，将在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通知。

③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④施工单位应建立挖掘恢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日志。

⑤细则参照《工程施工安全手册》执行。

7. 其他

在合同期内，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由于新增或变更道路设施而产生的开挖恢复任务的变化。

8.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施工单位在接到恢复任务（包括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或在维修工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车辆受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0. 施工单位在最低气温 5℃ 以上的晴好天气下不准使用冷拌料。遇有雨雪天气或最低气温 5℃ 以下，如须使用冷拌料，应报区管中心批准后使用，否则不予计量。

11. 施工单位安排沥拌机械检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区管中心，以便于甲方安排恢复任务；如因擅自安排沥拌检修，使得道路恢复任务无法完成，造成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而且将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二、工程结算及支付

1. 工程结算：

1.1 结算原则：套用 2013 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取费标准，挖掘恢复定额中没有的内容，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定额，人工单价根据施工月份所执行的苏建函价文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计取，材料价格套用施工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增值税税率按照苏建价函最新通知调整，经审计单位审核得出结算审定造价。

1.2 月度挖掘恢复资金=每月结算审定价*（1-投标下浮率）*考核成绩/100
考核成绩分值详见合同附件。

2. 付款：

2.1 挖掘恢复工程款的支付：

(1) 施工单位每天向区管中心管理人员申报工程量签证单。

(2) 每月 5 日前施工单位根据区管中心确定的挖掘恢复工作量，按照结算编制依据上报上月挖掘恢复结算书，由区管中心核实工程量。

(3) 区管中心每月按照挖掘恢复考核评分标准（百分制考核）确定月度挖掘恢复资金。

三、分包与转包：本项目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分包、二次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a、施工单位在承担恢复期间，单次考核扣分超过 40 分，则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恢复标准，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通知施工单位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b、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恢复期间固定经营场所、恢复机械等）组织恢复工作的。

c、恢复合同进行转包的。

d、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市政设施挖掘恢复管理百分制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及计分办法	检查情况	扣分	得分
一	完成计划指标	26	1、根据每月《道路桥梁挖掘恢复计划》，经检查没有进行恢复的有一条扣5分（除已批准延时恢复的），以此类推；没有按计划完成每项任务每拖延一天扣1分，以此类推；超出计划和任务内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进行恢复的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 2、道路恢复未按照甲方施工管理员指定进行，每有一处面积超出20%扣5分，以此类推；每有一处面积不足，减少40%扣2分，以此类推； 3、未经甲方许可施工单位擅自更改当天恢复任务，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			
二	抢修及时指标	20	凡抢修任务，在《市政设施修复期限规定》之内未进行安排实施的，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超过期限规定修复的，每项抢修任务每拖延2小时扣2分，以此类推；每项恢复任务每拖延一天扣2分，以此类推。			
三	恢复质量	26	1 道路恢复施工不规范，有一处扣1.0分，以此类推； 2 砼路面填缝料脱落损坏，按照脱落损坏长度，小于20米的，通知整改，不扣分；大于（等于）20米的扣0.5分，以此类推； 3. 路面修复平整度差，接茬不平顺，按检查数量扣分，有一处扣0.5分，以此类推； 4. 道路修补或开挖二次恢复后出现下沉，深度大于30mm，按长（m）×宽（m）计量，每平方米扣0.6分，以此类推； 5. 道路恢复中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15mm，按周长（m）×宽0.2（m）计量，每平方米扣1.0分； 6. 人行道板铺设松动，不顺直，有高差，有一处扣1.0分，以此类推； 7. 侧、平石铺设不顺直，有高差，有一处扣1.0分，以此类推； 8.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恢复施工检查，发现操作工序不规范，有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 9. 恢复施工质量受到市民或“12319”热线电话等投诉的，有一项扣5分，以此类推；			
四	及时上报挖掘恢复施工计划表	2	施工单位在挖掘恢复例会召开后两日内未上报开挖恢复施工计划表的，拖延一日扣1分，以此类推。			

五	安全文明施工	25	<p>1. 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不着标志服，每人次扣 0.2 分，当月累计有 10 人次，加扣 1 分；</p> <p>2.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置安全围护的，每处每天扣 5 分，以此类推；围护设置不全每处每天扣 1-3 分，以此类推；</p> <p>3.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每天扣 5 分，以此类推；标志设置不全每处每天扣 1-3 分，以此类推；</p> <p>4. 施工单位由于违章违规操作或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所造成的车辆和人身事故及语言、行为不文明造成后果的；或由于上述行为所引起的，若被新闻媒体暴光；或被上级领导批评；或被市民投诉，每次视情节扣 10-16 分，以此类推；</p> <p>5.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每处扣 5 分，以此类推。</p>			
六	及时报决算书	1	每月 5 日前未及时上报上月开挖恢复结算的，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累 计						

注：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时，视为合格，考核成绩为 100 分；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时，考核成绩为 95 分；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通知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二：

《市政设施修复期限规定》

(1) 道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的损坏，3日内修复。如涉及基础，7日内修复。

(2) 桥梁、地道、河道栏杆

铸铁、钢管栏杆在5日内修复；钢筋混凝土预制栏杆在10日内修复；特殊材质栏杆在15日内修复。

(3) 地道

限高架、限高标志的损坏在7日内修复；混凝土板块、挡墙、装饰板等其它维修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确定维修时限。

(4) 其他设施

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等其他附属设施的损坏在7日内修复。

(5) 投诉考核

对市民投诉有关内容，按工单时限修复处理，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

(6) 安全保障

如有危及行车或行人安全的，必须在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措施。

(7) 延期规定

因特殊原因（大气管控、特殊材料采购等）需要延期的，须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名。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下浮率的形式。**投标下浮率低于限价下浮率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恢复作业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挖掘恢复工程的内容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下浮率。一旦中标，投标下浮率不再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为费率报价，结算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无需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性资料（实质性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